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u>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u></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五、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地方立法機關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p> <p>六、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p>

		<p>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七、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p>
<p>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本次推動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有緩衝預備時間，俾利地方立法機關編列預算及購（建）置相關設備，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